**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

**监督职能和职责**

一、监督依据

1.自行招标备案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249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招标备案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249号）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招标备案，并报 送下列材料：(一)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拟定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招标文件备案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1. 监督方式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子监管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3/jd/Home/AdminIndex），对负责监管的项目实施在线监督管理。

三、监督对象

参与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相关责任单位。

四、监督事项及办事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事项 | 申请资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限 | 是否收费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备案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1）招标代理单位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上传登记备案资料并提交材料。（2）监督部门进行事中事后双随机抽查。 | 即时办理 | 否 | 事中事后监管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六、咨询方式

电话0631-5232593，邮箱 zjj.jgk@wh.shandong.cn

七、监督方式

电话0631-5232593，邮箱zjj.jgk@wh.shandong.cn